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——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为了提升公司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水平，国华人寿拟与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理益”）共同发起设立“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）。拟设立的“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”经营范围为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准。注册地址暂定设于上海市，计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。其中国华人寿拟投资4亿元，占“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”出资比例的80%；新理益拟投资1亿元，占“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”出资比例的20%。

“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”的筹建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。

新理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37.83%的股份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组建“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”符合国华人寿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